

訴 願 人：○○部○○局○○辦事處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6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6 月 13 日 10 時發現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○○廟旁空地，垃圾未妥善清除處理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所有人為案外人○○○等 8 人（含國有土地管理人○○部○○局），並認渠等未善盡清除責任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9279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案外人○○○等 8 人（含國有土地管理人○○部○○局）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6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案外人○○○等 8 人（含國有土地管理人○○部○○局）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63172470 號函通知○○部○○局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（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640 號裁處書），由

貴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案經重新審查，本局上揭裁處書有關 貴局部分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..
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